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778号之二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陈锦云：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陈锦云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陈锦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陈锦云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9月9日扣划被执行人陈锦云的养老金共1900元。

被执行人陈锦云因名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陈少梅代为领取本院为其保留的生活费。

经查，本院此前已为被执行人陈锦云保留生活费至2024年10月份。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3）粤0802执778号案为被执行人陈锦云保留2024年11月份的生活费1900元，以上费用由案外人陈少梅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